

## 論毛澤東發動「文革」的動因

◎ 周全華

### 一 神秘莫測的「繼續革命」目標

「無產階級專政下繼續革命」的對象，明確而具體。但反修防修、打倒「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只是這場「革命」的消極目標。其積極目標是甚麼呢？即這場「革命」要「立」甚麼、實現甚麼社會目標呢？毛澤東後來為「文革」的必要性辯護，說是「為了鞏固無產階級專政」。這只是一種事不成後的說法，是為他最初心高氣盛的大目標打掩護的。因為鞏固一個政權是無須革命的，清除、壓制、鎮壓反革命屬於專政範疇，不能稱為革命。革命意味推翻舊政權或舊政治體制，建立新政權或新政治體制。

境內外比較流行的說法，認為「文革」只是毛、劉之間的權力鬥爭，權力的歸屬才是毛澤東的真正目標。這不僅看低了毛澤東，也不完全符合歷史事實。首先，看「文革」前的歷史，劉少奇的權力從來沒有超過毛澤東，毛澤東也從來沒失去過權力。即使在大躍進失敗後的低谷時期，1962年初的七千人大會上劉少奇也不曾掌握主動權。當年秋的八屆十中全會上，毛澤東主導會議是顯而易見的，他輕易就讓全黨認可了「階級鬥爭」為綱的新的基本路線。其次，從此後的社會主義教育運動，文化領域的大規模批判運動，到「文革」的一系列緊鑼密鼓的策劃（包括黨內高層一系列人事清洗——彭、羅、陸、楊等），可看到劉少奇被撇在一邊，被架空而無所作為。再次，「文革」開始後兩個月多點，劉少奇就被免去中央副主席之職並停止本、兼一切工作，實際已經下台。從這三個階段看，劉少奇難以構成權力鬥爭的一方。劉少奇失去權力後，「文革」運動才發展到衝擊黨政機關，第二年才全面奪權，這已經不是向劉少奇的奪權，他無權可奪。是如同當時所說的向「劉少奇代理人」奪權嗎？非也，劉少奇不僅沒有代理人，連個人關係稍微密切的當政者也沒有。無論彭、羅、陸、楊，還是「劉、鄧、陶」連語中的鄧、陶，更不用說軍中和各省的實力派，沒有一人同劉少奇有特殊關係。之所以把這些人稱為「劉少奇代理人」，只是給他們安上一個罪名，便於儘快打倒。另外一個目的，是為了虛構一個並不存在的「資產階級司令部」，以論證「繼續革命」的必要性。劉少奇1966年下台，1969年去世，「文革」卻足足批劉十年，顯得過於重視，無形中誇大了劉少奇生前死後的勢力。而這一切，其實是另有深層原因的，也即後面要論述的「文革」真正的目標流產，劉少奇就成為這流產目標的替代目標了。而今天一些研究者，把一個掩蓋真正目標的替代目標，作為毛澤東發動「文革」的原因，是上當了。

還有一種權威的說法，認為「文革」的目標，即是文革前夕毛澤東發出的《五七指示》。

《五七指示》是毛澤東不滿於斯大林官僚體制而勾勒的一種社會模式。以抗日各根據地僅實行於黨政機關和軍隊的供給制軍事共產主義為藍本，以階級鬥爭為綱，把各行各業辦成限制社會分工，限制商品交換，亦勞亦學，亦文亦武，自給自足，平均分配，小而全、封閉式的

「大學校」。這種「大學校」模式，正如毛澤東所說：「已經不是甚麼新鮮意見，創造發明，多年以來，很多人已經是這樣做了……至於軍隊，已經做樣做了幾十年。」的確，自1958年以來，是不斷向社會普及這種「大學校」模式的。毛澤東也明知這套模式不足以取代斯大林工業化模式，而只是對斯大林官僚體制的等級分化加以校正。這種「大學校」模式可以補充而不致於衝擊斯大林體制，不會給社會帶來混亂，全黨無人反對，完全可以在不發動「文革」的條件下實施之，況且已經早就在實施著。

那麼，是甚麼宏偉目標，促使毛澤東要發動這麼一場「政治大革命」呢？不少同行已論述過，毛澤東在社會主義教育運動開展的過程中，認識上發生了一次飛躍，認為官僚主義已經由一種作風發展為一種體制，在中國已經形成「官僚特權階層」。這個經濟的「官僚階層」，在政治上執行修正主義路線、「走資本主義道路」。毛澤東由此醞釀出「繼續革命」的命題。他要發動一場「政治大革命」，按馬克思說的「打碎舊的國家機器」！但是對於他在這場「革命」過後所要建立的「嶄新國家」是甚麼樣子，卻未正面說過一個字。這也就是眾多研究者對「文革」動因、「文革」目標，眾說紛紜的一個原因。毛澤東為甚麼神秘其事、天機莫測？當然，這恐也是他對付黨內反對者的一種策略。但是，他始終緘口不言，即使在「一月革命」奪權的勝利時刻。其中隱情，恐怕只能作一些猜測了。筆者猜度，1958年大躍進轟轟烈烈公佈的許多政治的目標，經濟的指標，後來都沒有實現，在國人面前和世界面前蒙受了恥辱，這給毛澤東留下了心理創傷。此後再不見毛澤東輕言具體社會目標，他信守「做到了再說」。「文革」的目標，可能也屬此類。發動這麼大一場運動，是不可能沒有轟轟烈烈目標的。可是他不說，這就難怪大批大批黨的高級幹部「緊跟不上」、「摸不透意圖」、「很不理解」了。即連文革小組的一幫人，也沒得到交底，他們也全靠揣摩毛澤東的意圖行事。

## 二 「文革」目標剛浮出水面卻突然隱去

但是，毛澤東的片言隻語，還是透出了他心目中的宏圖，只是當時人們和後來研究者沒有注意到罷了。早在1966年6月1日，毛澤東見到北京大學「導亂」的第一張大字報，就意味深長地稱讚為：「20世紀60年代的北京人民公社宣言」！這張大字報只是攻擊校級、市級領導壓制運動，僅此而已，沒有任何理論發揮。毛澤東卻讀出了——不如說是賦予了大字報作者做夢也沒有想到的豐富內涵——中國即將發生的北京造反和造反中必將誕生的新政權「北京人民公社」，將具有十九世紀70年代巴黎公社起義及巴黎公社誕生一樣的歷史意義。其後，8月8日經八屆十一中全會正式通過的《關於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的決定》，規定設置一種領導運動的權力機構——文化革命小組或文化革命委員會。其中特別重要的，是這個權力機關的產生方式，不象過去領導運動的機構那樣由上級委派，而是第一次打出了巴黎公社的旗幟：「要像巴黎公社那樣，必須實行全面的選舉制……可以由群眾隨時提出批評，如果不稱職，經過群眾討論，可以改選、撤換。」這又是一個重要信息。以產生巴黎公社的普選方式產生「文革」權力機構，這分明就是未來嶄新的國家權力機構——「北京公社」及全國所有「公社」的雛型。

1967年「一月革命」展開全國全面大奪權。1月22日人民日報社論提出「徹底打碎舊的剝削制度、修正主義制度、官僚主義機構」，「建立嶄新的無產階級新秩序」。這種語句，正是模仿馬克思對巴黎公社的評述。2月3日《紅旗》雜誌發表社論《論無產階級革命派的奪權鬥爭》，善於猜度毛澤東意圖的陳伯達，在文中第一次給「文化大革命」的目標破題。社論說：「去年六月一日，毛主席就把北京大學的全國第一張馬列主義的大字報稱為二十世紀六

十年代的北京人民公社宣言。這時毛主席就英明地天才地預見到我們的國家機構，將出現新的形式」。社論說首先要「徹底打碎」舊官僚機構，「不能把它現成地接受過來」。接著，由群眾組織負責人、駐軍負責人和革命領導幹部協商，建立臨時權力機構。然後，「經過一個過渡，充分發揮廣大群眾的智慧，創建更適合社會主義經濟基礎的、嶄新的政權組織形式」。「要尊重群眾的首創精神，大膽地採取在群眾運動中湧現的具有生命力的新形式」。

同樣善於揣摸毛澤東意圖的張春橋，也認定毛澤東發動「文革」的目標是要重建一個巴黎公社式的無產階級嶄新的權力形式。當他2月初與陳伯達電商上海新政權名稱時，從陳伯達口中獲知毛澤東正在考慮建立「北京人民公社」的名單，確證了他的猜度，便馬上召集群眾組織負責人會議，把新政權定名為「上海人民公社」，並於2月5日搶先宣告成立。這樣，第一個「打碎舊國家機器」的地方權力機關以「公社」的嶄新名稱出現了。但它暫時還沒有實現巴黎公社原則。

《上海人民公社宣言》說：目前由各造反組織協商推舉群眾代表，與駐軍負責人和革命領導幹部組成「三結合的臨時的過渡性的權力機構，行使公社的領導權力」。要到以後才「由革命群眾按照巴黎公社原則選舉產生」。「上海人民公社的一切工作人員，都只有為人民服務的義務，絕沒有做官當老爺的權利。誰要脫離群眾，包辦代替，甚至壓制群眾，專斷獨行，就必須隨時撤換清洗」。

應該說「上海人民公社」《宣言》闡述的「嶄新權力形式」的構想，是符合毛澤東反官僚主義、追求政治平等、恢復巴黎公社偉大理想的「文革」目標的。巴黎公社最得馬克思激賞、最給毛澤東啟示的，就是它的普選、直選、隨時罷免的直接民主和公職低薪的平等主義，最徹底地反對官僚特權，最可靠地防止「公僕變主人」。激動60年代投入「文革」大民主的中國民眾的心的，也正是毛澤東多次暗示過的巴黎公社直接民主和平等主義。「他們大多數似乎對馬克思主義關於公社的觀念和理想依然抱著執著而真誠的信念，他們真誠地相信自己的『革命』行動正在影響著全中國，震撼著全世界，他們在作為社會的主人創造著歷史。他們寧可忍受『革命』的巨大代價和痛苦，也不想把自己心中的理想打碎。所以，在『一切權力屬於公社』的鼓噪聲中，他們感到自己成了馬克思曾經高度讚揚過的『公社戰士』，他們成了改變世界、創造歷史的巴黎公社戰士式的英雄」<sup>2</sup>。

毛澤東發動「文革」的宏偉目標，終於浮出了水面，他偶然透露胸懷而令人不知所云的「二十世紀60年代北京人民公社（中國的巴黎公社）」，終於出現在東海之濱的最大工業城市——工人階級集中的上海。

但是，毛澤東極端謹慎。1958年他興高采烈然而未經深思熟慮地說了一句「人民公社好」，結果人民公社在全國遍地開花，出了向共產主義冒進的大失誤。他事後抱怨記者把他偶然說的一句話「捅出去了」。當時如果不說此話，就會主動得多。這一次，他沒有表態，更談不上像「一月革命」奪權那樣發去賀電，也不讓人民日報登消息。他還要觀望一段時間。頓時，上海流言四起。「毛主席不同意叫人民公社」，「『一切權力歸上海人民公社』的口號是錯誤的」，「上海人民公社是少數人搞的，是張春橋搞的」。……「文革」的宏偉目標才露出水面，又隱去了，重又歸於神秘。難道，巴黎公社不能在中國的貧瘠土地落戶？巴黎公社只是一個遙遠的夢？的確確，直接民主對於現代民族國家來說，確是一個美麗的烏托邦。

### 三 從巴黎公社目標的悄悄撤退<sup>3</sup>

「一月革命」全面奪權的形勢之嚴峻，只有毛澤東最為憂慮，這是關係「文化大革命」成敗的。如果奪權只是由一幫新人去取代舊人，那就不是革命，那是用罷官免官和選官任官的合法任免程式就可達到的。革命是「打碎舊官僚機器，建立嶄新的政權形式。」如果不搞馬思讚揚過的巴黎公社，奪權後的國家機器就仍是舊的，這就勢必否定了這場「革命」。但是在這麼激烈的決戰時刻，根本不具備巴黎公社直選的條件。現在已經天下大亂，如果再在亂中搞一個巴黎公社式的浪漫選舉，那是亂上加亂，將導致國家的崩潰。毛澤東從六月的熱切墜入一月的冷峻，冷峻的理性壓倒了熱切的浪漫。「一月革命」的大混亂不能任其持續過久，現在急需秩序和權威而不是理想化的民主，遠不到打出巴黎公社旗幟的時候。毛澤東盼望儘快建立各地的臨時權力機關，止亂返治。

從1月22日到2月5日上海人民公社成立前，中央認可了青島市、山西省、貴州省和黑龍江省的地方新政權。青島市的新政權名為「革命造反委員會」。山西省新政權的名字雖不見於人民日報，但是它首先貢獻了「三結合」的政權建設經驗。黑龍江省的新政權名叫「紅色造反者革命委員會」，人民日報2月2日社論指導性地提出：由「革命群眾組織的負責人，人民解放軍當地的負責人和黨政機關的革命領導幹部，組成三結合的臨時權力機構」。毛澤東現在最需要的是馬上可以頂用的臨時權力機構，而不是符合他理想的巴黎公社。所以他對上海公社不發一言。不到時間就會公佈戰略目標，會干擾目前的戰機。

「革命」的一月過去了，「復辟」的二月來臨了。形勢大好變成大糟。造反派無法「大聯合」，軍隊、領導幹部也無法同造反派「三結合」，各省的臨時權力機構再也建立不起來。已建立臨時權力機構的幾個省市，「大聯合」又分裂了，造反派打開了內戰。毛澤東不希望看到的亂後之亂出現了，而他所心儀的巴黎公社目標正在遠離這一場「政治大革命」而去。也就在這「文革」大目標受挫而不敢公開的時節，一場反對「文革」的風暴，在高層會議上爆發了。

2月13日下午的懷仁堂會議上，葉劍英質問「文革」小組的人：「上海奪權，改名為上海公社，這樣大的問題，涉及國家體制，不經政治局討論，就擅自改變名稱，又是想幹甚麼！」他指向陳伯達：「請你解釋一下，甚麼是巴黎公社的原則？」

2月16日下午的會議，還沒開會，就質問張春橋，又是一場更加激烈的鬥爭<sup>4</sup>。

毛澤東受到了來自秩序派的壓力。另一方面他又受到極左造反派的壓力。上海市委機關造反總部居然向國務院發通令，通令取消一切「長」字型大小，說「帶長的歷來騎在黨和人民頭上」。他不願意「文革」就這樣被否定了，他更不願意半個世紀浴血奮戰換來的政權遭受毀滅的風險。他要向兩方同時開戰。他只能選擇實用的革命委員會，而悄悄從「文革」的最初目標撤退。1967年2月，毛澤東作出了最終、最艱難的政治妥協——放棄了巴黎公社模式。這也就意味著：這一場「政治大革命」失去了必要性、合理性、正當性。發動「文革」的目標流產，實質上就是宣告「文革」的失敗。一般認為1971年9月林彪的叛逃宣告了「文革」的失敗，其實1967年2月巴黎公社目標的放棄，「文革」就褪棄了理想主義的光環。後來的還持續了多年「革命」，只是收拾大民主大動亂的殘局而已。

2月12日毛澤東召張春橋、姚文元去北京，正式對上海公社名稱表態。2月19日，中共中央發出《關於奪權鬥爭宣傳報導問題的通知》。正式規定：一、各省建立權力機構要報中央批准。二、除上海另有指示外，各地政權組織不用「人民公社」名稱。2月23日，公開宣佈上海

人民公社臨時委員會改稱上海市革命委員會。上海公社只存在十八天。其實，按照巴黎公社選舉原則來看，上海公社一天也沒有存在過。但上海公社的《宣言》畢竟許諾過：群、軍、幹三方協商產生的臨時權力機構，將來過渡到「按照巴黎公社原則選舉產生」的公社委員會。也就是說，名義的上海公社其將來必定是實質的上海公社。但是上海公社的名義也僅僅存在十八天，它沒有將來，上海公社的實質已被放棄。由於毛澤東始終就不會宣傳過「文化大革命」的這一個偉大目標，所以也就沒有人想到要追究：為甚麼如此轟轟烈烈、史無前例、代價巨大的「文化大革命」，難以產出東方的巴黎公社？毛澤東只好回到蘇維埃體制的老路。1958年他曾經向公社共產主義突破，結果還是回到蘇維埃體制。這一次他向巴黎公社方向突破，仍然要返回蘇維埃體制。教條式的向原典突破，將永遠走不出蘇維埃體制的宿命。這是「文化大革命」用十年浩劫的代價換來的啟示。

毛澤東在「一月革命」勝利的高潮中，親自於1月13日約會了劉少奇，表示了和解。在此前後還多次表示要把劉少奇選進九屆中央委員會。可是遭受了「二月失敗」之後，毛澤東對劉少奇的態度大變了。3月底作出公開批判劉少奇的決定。劉少奇以前只是運動初期打擊的物件之一，毛澤東早在1966年10月工作會議上就保過他。現在，重新被選定為「文化大革命」的主要目標，足足批判十年之久。這不是毛澤東對劉少奇出爾反爾。他與劉少奇的小小的個人恩怨，應該在10月工作會議就了斷了。合理的解釋只能是：巴黎公社模式的放棄，使毛澤東失去了發動「文革」的目標和理由，他需要為「文革」再找一個目標和理由。難怪所有的中國人都會不假思索地回答：「文化革命就是為了打倒劉少奇」。選定劉少奇來偽裝「文革」的目標，是成本最小的戰略退卻，是最易於為中國老百姓所理解的說法，也是契合於中國政治文化的聰明回答。

毛澤東在向張春橋、姚文元解釋為甚麼要放棄「公社」的名義，講了本來是完全不必要的一大篇理由。他其實是在向全國作非正式解釋，以掩飾他從巴黎公社目標的撤退。其要點如下。

一、「公社」只是新政權名字，沒有實質意義。實質不在名稱、不在形式，而在內容。比如列寧發明的蘇維埃，資產階級也可以用，現在的蘇維埃就是資產階級的。巴黎公社也同樣，如果它存在到現在，也蛻化成資產階級公社了。英國有國王，但它是資產階級。柬埔寨是王國，比總統制的南越好。中華人民共和國這個名字也可以被資產階級所用。實質不在名字。所以不必改名字。（按：政權名稱當然與政權實質無必然聯繫，但是政權形式與政權實質有很大關係。這兒放棄的並不是毛澤東所說的「公社」名字，而是「公社」形式即政體。而「公社」形式是與實質即巴黎公社原則相聯繫的）。

二、採用「公社」名字，涉及改變國家政體，改變國號，這就發生一個外國承認的問題。（按：主旨仍然是要放棄「公社」形式的政體，改變國號和外交問題，只是次要的技術性問題）。

三、公社與黨的關係怎麼擺？黨是核心，公社不能代替黨。（按：巴黎公社沒有黨，這確是一個問題。看來毛澤東對蘇維埃體制的黨政關係，並無新的構想，這裏透露出回到舊體制的重要信息）。

四、結論：新政權不要叫公社，叫革命委員會好，因為《十六條》上就規定了設置「文化革命委員會」。（按：革命委員會的產生原則，是在「大聯合」、「三結合」的基礎上由上級批准，與過去的任命制沒有區別，而與巴黎公社的普選原則就相差萬里了。所以不是無實質意義的名字問題，而是有重大實質意義的政體形式問題。之所以選用「革命委員會」名字，

是考慮到合法性問題，因八屆十一中全會通過的《十六條》有此名字，以這樣的方式來變動政體，就可以繞開合法會議的討論批准程式，免去許多麻煩）。

五、上海人民喜歡「公社」這個名字，不改名可以保護人民的革命熱情。但是中央不能承認，因為全國要學，就會涉及政體、國號、外交承認等問題。如不想改，就等一個時候，可以晚一點改。（按：毛澤東對上海的態度是愛護的。說明上海的激進是符合毛澤東初衷的。他要上海撤退，完全是勸導式的，也考慮到撤退可能招致「傷害人民的革命熱情」）。

#### 四 到革命委員會的蛻變

毛澤東以上海公社改名、以劉少奇為批判目標，而悄悄完成了從原定「文革」目標的撤退，接下來他用了兩倍半於「文革」大民主的時間來止亂返治、恢復秩序。從1966年6月大民主的發動，到1967年「一月革命」的全面大奪權，總計八個月。從1967年2月「反逆流」到「全面內戰」，再到1968年9月1日「全國山河一片紅」，總計二十個月。這二十個月的治亂之難在於：本欲結束「文革」而又不得不肯定「文革」，而肯定「文革」又難以結束「文革」。重建權威（革命委員會）的兩大難題是「大聯合」與「三結合」。「大聯合」之難在於：肯定造反組織卻又要取消造反組織。為了肯定「文革」就要肯定各造反組織，為了結束文革就要取消各派群眾組織。各派群眾組織為了自己的生存，不服從同時取消各組織的「大聯合」，更不服從被人吞併的「大聯合」，而希望是吞併別人的「大聯合」，或同時保留各組織的「大湊合」。最後是在中央權力高壓之下，以隔離組織頭頭辦班、「鬥私」釋「兵權」的方式，勉強完成了「大聯合」（保留了群眾組織的名義而停止了組織活動，或馴服了造反組織，將「民辦」轉為「官辦」，如建立「紅代會」「工代會」「農代會」來取代各造反組織）。

「三結合」的革命委員會，是毛澤東放棄直接民主的巴黎公社模式而設計的企圖有別於「舊官僚體制」的「聯合政府」。「三結合」權力的「新」，在於吸收了代表「文革」大民主的造反派代表，他們象徵「新」權力的革命色彩、大民主色彩和「文革」的合法性、必要性。組織系統和革命法統未受「文革」損害的軍隊，代表秩序和權威，他們才代表權力的真正功能與價值。被解放的領導幹部只是提供執政經驗，不能有所作為，不敢「復辟」。「三結合」之難在於：代表秩序與革命老法統的軍隊，同代表動亂與「文革」新法統的造反派，難以扭在一起，兩方是鬥爭多於調協。最後是軍代表壓倒了造反派，「三結合」的革命委員會，最終成為軍事管制委員會或半軍事管制委員會。

這不是毛澤東的意願，但毛澤東的個人權威不足以恢復秩序，他只能疏遠造反派而信賴軍隊的力量。從1967年3月15日起，中央陸續決定對廣東、青海、安徽、內蒙古、四川、甘肅、湖南、江西、廣西等省實行軍事管制。1967年5月31日，決定將建立地級以下政權的審批大權，完全交給各大軍區或省軍區。軍代表在新建立的革命委員會中佔支配性地位，造反派與領導幹部成為陪襯。在全國二十九省、市、區革命委員會中，軍代表任主任的計二十名，佔69%。其餘省的革命委員會主任也大都兼任軍職。軍代表任縣以上革命委員會主任、副主任的，計5193人。所佔比例，據六省市統計，均89%。軍代表帶進大批軍隊幹部擔任政權機關工作人員。中共九大的近1500名代表，軍人超過半數。選出的中央委員會，軍隊代表佔45%。政治局委員及候補委員中，軍隊代表佔47.5%。各地恢復黨委後，黨委班子的構成基本同於革命委員會的構成，軍代表比例高，擔任主要職務。這些黨、政主要領導仍兼軍職，必須接受軍隊領導。這樣就形成軍隊控制黨、政的不正常現象。毛澤東必須再度解決「槍指揮黨」的困境。

「文革」以大民主開始，以巴黎公社直接民主為目標，卻以「軍事專政」為結果，這是毛澤東始料不及的。社會的高度政治化，發展為政治的高度軍事化，這是一個危險的政治後果。九大以後，毛澤東著手清除政治軍事化的後果，林彪事件的引發充分暴露了這種危險性。

林彪事件以後，加快了清除政治軍事化的步伐。1972年中共中央、中央軍委發出《關於三支兩軍若干問題的決定》。決定：一、由地方黨委對當地黨、政、軍、民實行一元化領導。二、省軍區、軍分區、縣武裝部同時是同級地方黨委的軍事工作部，受同級地方黨委領導，野戰軍在與地方有關的各項工作上，也必須接受駐地省、市、區黨委領導。三、實行軍管的地區或單位，黨委建立後，軍管撤銷，軍管人員返回部隊。四、各級黨委建立後，軍隊支左機構即行撤銷。

「至此，革命委員會的歷史使命實際上已告結束。因為，作為『三結合』中居支配地位的政治力量——人民解放軍已從革命委員會中撤離；作為『文化大革命』重要合法依據的群眾組織——所謂的『紅衛兵代表大會』、『工人代表大會』、『農民代表大會』，已經為逐漸恢復的黨領導下的群眾組織——共青團、工會和婦聯等所取代；作為『三結合』中的『革命幹部』的代表，儘管有一些是在『突擊納新』和『突擊提幹』中提拔上來的代表並主要是維護『文化大革命』利益的造反派頭頭，但隨著老幹部的東山再起，『革命幹部』中老幹部佔了絕對的優勢。也就是說，『三結合』的革命委員會已成了老幹部佔支配地位的權力機構。」<sup>5</sup>隨著黨委的恢復，革命委員會的權力又轉移到黨委。黨的一元化領導得到恢復和重建。

這樣，「三結合」的革命委員會就名存實亡了。「革命委員會」的名稱，就象1961年改為「三級所有，隊為基礎」（實即恢復合作社）後的「人民公社」一樣，只剩一個空名。傳統的黨一元化領導及政府體制，全面恢復了。毛澤東沒有擺脫、而是又一次回歸到蘇聯模式。

「一個無法回避的尖銳問題出現了：『文化大革命』的發動者，用他那激動人心的革命理想和豪情，喚起了幾億中國人的真誠的革命精神，去向黨和國家的傳統領導體制發起了毀滅性的衝擊，去向黨和國家各級領導人進行『全面奪權』，運動中付出了慘痛的代價，但運動的結果，卻是重新建立和恢復了曾經竭力予以摧毀的傳統領導體制。」

「由『文化大革命』初期不惜一切代價打碎舊的政權機構和政治體制，而準備建立直接民主的宏偉理想和宏大實驗，結果導致了全面失控全面內戰的危險事態；為避免整個國家政治秩序的徹底崩潰，隨即放棄了普選的公社模式的幻想而不惜一切代價成立軍管性質的革命委員會，結果又先後導致了國家權力機構的軍事化和黨的領導機構的軍事化的危險政治結果；為清除政治軍事化的危險，最後又無可奈何地回復到了『文化大革命』要極力打破的政治體制。至此，中國社會在歷經了十多年驚天動地的『革命』後，一切似乎轉了一個怪圈，又回到了『革命』前的起點上。這場殊驚世界的『大民主』社會實驗工程，最終不僅沒有得到任何意義上的民主之果，不僅沒有解決黨和國家舊的領導體制中有礙實現人民民主的弊端，而且把這種弊端發展到了淋漓盡致的境地，而且走向了民主的反面。壯志未酬的人民領袖毛澤東，也在這種無力回天的政治輪回中，度過了自已極其孤獨、悲涼的英雄暮年」。

「毛澤東由『文化大革命』前雄心勃勃的直接民主設想最後轉向軍事管制性質的革命委員會的過程，與1957年由全黨整風運動最後轉向反右派鬥爭的過程，有驚人的類似之處。而最後所導致的反民主後果又都恰恰是最初發動『文化大革命』和發動整風的中共想極力避免的。」<sup>6</sup>

毛澤東對社會主義的理解沒有突破蘇聯集權體制，因而「任何貌似驚天動地的社會變革都只能最終陷入傳統體制的惡性循環……革命委員會從表面上來看，似乎是在打破了傳統的政治體制以後所建立起來的新型的政權組織形式，事實上無論從哪個角度哪個方面來說，革命委員會都完全屬於傳統政治體制的範疇，都與傳統政治體制有著一脈相承的『血緣』關係。它像一個巨大的展示台，將我國政治體制及其體制中早已存在的種種痼疾，經過『文化大革命』極端放大以後，赤裸裸地、淋漓盡致一應俱全地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文化大革命』後期革命委員會的衰落、消亡及傳統政治體制的重新恢復，並不是證明了傳統政治體制的勝利和其生命力的強大，相反，恰恰證明了傳統政治體制已陷入難以自拔的惡性循環，其惡疾已發展到不進行一場真正意義上的改革或革命，便根本無法醫治的嚴重關頭」<sup>7</sup>。

毛澤東的政治哲學思考，一直想以主動人為的治亂循環、運動循環來跳出黃炎培所歸納的客觀「周期率」的興亡循環、歷史循環。然而他沒能超越歷史，沒能超越蘇式體制。

#### 註釋

- 1 王祿林：《五·七指示初探》，《黨史研究》，1987年2期。
- 2 張志明：《從民主新路到依法治國》，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2000年，頁233—234。本文觀點多處得益於此書。
- 3 以下兩節文字參閱了張志明：《從民主新路到依法治國》。
- 4 關於「二月逆流」，《解放軍報》1979年2月26日。
- 5 同註2，頁253—254。
- 6 同註2，頁254—255。
- 7 同註2，頁269。

周全華 博士，1952年生，中山大學教育學院教授，研究政治學與中共黨史

---

《二十一世紀》(<http://www.cuhk.edu.hk/ics/21c>) 《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四十八期 2006年3月31日

© 香港中文大學

本文於《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四十八期（2006年3月31日）首發，如欲轉載、翻譯或收輯本文文字或圖片，必須聯絡作者獲得許可。